

花蓮縣文化局 109 年 10 月份演藝廳展演活動徵選簡章

一、緣起

為配合本縣 109 年 10 月份全民運動會及石雕藝術季二大盛事，本局演藝廳特辦理優質演出節目徵選，以豐富本縣 10 月藝文活動，開闊縣民藝文眼界，提升演藝團體實力，同時吸引外縣市民眾造訪，增進表演藝術交流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文化局（簡稱本局）

三、演出地點：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

四、申請演出期程

- （一）109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6 日
- （二）109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
- （三）109 年 10 月 26 日至 29 日

五、申請資格

- （一）合法立案且從事表演藝術之人民團體、演藝團體。（須檢附立案登記之影本）
- （二）從事表演藝術創作之個人。（須檢附個人身分證影本）

六、申請演出類別

- （一）音樂類（二）舞蹈類（三）戲劇類（四）傳統類

七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13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八、審查方式

- (一) 本局受理申請後，得視案件之數量、屬性或時程，召開審查會予以審查，或採個案審查之。
- (二) 獲選演出單位場地費用全免，並由本局酌予補助部分經費。

九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請以申請函提送活動計畫書 1 式 7 份並填妥用印，寄送至 970 花蓮市文復路 6 號，花蓮縣文化局表演藝術科收。並請註明「參加 109 年 10 月份演藝廳展演活動徵選」。
- (二) 計畫書格式範本電子檔請逕至花蓮縣文化局官網 (<https://www.hccc.gov.tw/>) 便民服務-場地租借「109 年 10 月份演藝廳徵選簡章」下載)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加徵選之送審文件資料，無論是否獲選，概不退件。
- (二) 獲選展演單位請務必遵守本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。
- (三)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 03-8227121#137 楊小姐，或 mail 至 yang0518@mail.hccc.gov.tw。